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魏忠雄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全体委员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4.3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513.1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魏忠雄、穆培林、程远

2025年11月10日